

源城区财政局预算股	
收文	2019年1月23日
编号	54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2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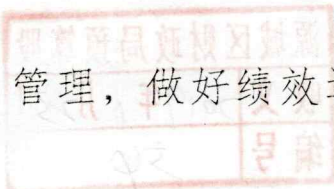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4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43.43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



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附件:

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用款单位 编码	用款单位名称	具体实施单位	清算2018年		预算2019 年	国家助学金总计 (按2000元标 准)	改革前省级 以上财政分 担比例 (%)	改革前省级 以上财政分 担比例 (%)	资金测算过程						本次清算2018年及提前下达2019年资金			待年中追加下达 资金	待以后 年度续 转使用
			国家助学金总 计 (按2000元 标准)	国家助学金总 数	国家助学金 学生人 数		国家助学金总计 (按2000元标 准)	清算安排2018 年国家助学金	部分市县申 请追加资金 缺口	粤财教【2017】 435号已提前下 达2018年国家助 学金	粤财教【2017】 189号已追加下 达2018年国家助 学金	核定应下达资金	合计	中央资 金	省级资金	P=Q+R	Q		
A	B	C	D	E=D*2000	F	G=F*2000	H	I	J=E*H	K=G*I	L	M	N	O=J+K+L-M-N>0	P=Q+R	Q	R	S=O+P	T=J+K+L -M-N<0
607002	源城区	源城区	400	800,000	340	680,000	60%	85%	480,000	578,000		480,000	32,000	546,000	434,300		434,300	111,700	